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檢疫及防疫條例 》
(第 141 章)

《 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令 》

《 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 3 號)令 》

引言

2004 年 12 月 24 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 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下稱「條例」)第 72 及 8(4)條行使權力，制定 —

(a) 附件 A 的《 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令 》；以及

(b) 附件 B 的《 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 3 號)令 》。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預防於人口中傳播的傳染病。《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下稱「規例」)第 4 條規定，醫生如有理由懷疑出現條例附表 1 所載的任何傳染病的個案，須按照規例附表所訂明的表格通知署長。向當局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為保障公眾健康，署長會定期檢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所適用的傳染病列表。目前，條例附表 1 載列的傳染病有 30 種。

3. 過去 10 年，世界各地，特別是鄰近國家，均錄得

爆發家禽感染禽流感。雖然各地有關當局為遏止疫症蔓延而採取銷毀大批家禽的行動，但人類經由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以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病毒感染禽流感的個案仍然發生，而且個案數目在近年有所增加(見附件 C)。在這些爆發事件中，有些疫情規模龐大，例如荷蘭爆發的 H7N7 禽流感，影響人數逾 80 人。此外，人類如感染禽流感，病情可以十分嚴重，甚至會致命。感染 H5 禽流感的病人當中，30 至 70% 的患者病逝；H7 禽流感亦有一宗致死個案。在本港，1997 年曾爆發一次甲型流行性感冒(H5N1)感染事件，有 18 人受到影響，其中 6 人死亡；另在 2003 年 2 月發現兩宗外地傳入個案，其中一人死亡。其後，亦在 1999 年發生甲型流行性感冒(H9N2)感染事件，有兩人受到影響；2003 年則有一宗感染個案。中國廣東也曾發現有人類感染 H9 禽流感的個案(1999 年)。

4. 高致病性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因為病毒可能變種，成為感染人類的高效和危險病原體。醫學界普遍認同，流感病毒具有隨時變種的習性，因此出現影響人類健康的新型流感病毒是可能的。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已表示關注禽流感病毒可能與人類流感病毒的基因混雜，因而獲得在人與人之間有效傳播的能力，從而引發流感大流行。流感大流行會定期出現，但卻難以預知，而且無可避免地會引發大量發病及死亡個案，造成極大的社會動盪及經濟破壞。就如上次在 1968 年發生的流感大流行中，本港有 15% 人口染病。世衛現正修訂應付流感大流行計劃，並鼓勵成員國加強監察所有新型流感病毒，及作好更佳的準備。

5. 現時條例附表 1 已載列甲型流行性感冒(H5)，即其中一種典型的人類禽流感。然而，由禽流感種類所致的人類禽流感感染個案，包括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在近年均有發生。為加強對這些新種類的監察，署長認為必須修訂條例，以加入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特別是醫生須呈報傳染病的要求，對它們適用。此外，規例附表內的表格 2 所載的對“甲型流行性感冒(H5)”的提述，亦應被擴大為“甲型流行性感冒

(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或甲型流行性感冒(H9)”，而醫生須在有理由懷疑該傳染病存在時，用以向署長呈報。

命令

6. 《2004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第3號)令》對條例附表1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2004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3號)令》對規例附表內的表格2進行修訂，在該表格內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該兩項命令於2004年12月31日在憲報刊登後立即生效。

立法時間表

7. 有關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4年12月31日
提交立法會	2005年1月5日

命令的影響

8. 有關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命令有助公眾衛生，而對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但對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對於鄰近地區最近發生的一連串禽流感個案，以及流感大流行對全球的威脅，市民均感關注。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與公私營醫護服務機構舉行的會議亦顯示該等機構同意對禽流感加強監察。鑑於近日國際及本地社會對禽流感的關注，我們預期社區領袖及公眾會歡迎這項建議，因它會加強香港預防該傳染病的能力。衛生防護中心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的成員，也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工作

10. 把命令刊憲之前，衛生署會先發出新聞稿，並會就須通知署長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個案的安排(除須通知署長甲型流行性感冒(H5)外)，向在本港執業的醫生個別發出通知。此外，衛生署將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68 9602 向衛生防護中心首席醫生(監測組)蔡敏恩醫生查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4 年 12 月 28 日

《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 (修訂附表 1) (第 3 號) 令》

(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第 72 條作出)

1. 傳染病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7A 項中，在“(H5)”之後加入“、甲型流行性感 冒(H7)或甲型流行性感 冒(H9)”。

林秉恩

衛生署署長

2004 年 12 月 24 日

註釋

本命令在《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甲型流行性感 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 冒(H9)。在該條例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因此對該等疾病適用。

《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第 3 號)令》

(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第 8(4)條作出)

1. 表格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在“(H5)”之後加入“、甲型流行性感冒(H7)或甲型流行性感冒(H9)”。

林秉恩

衛生署署長

2004 年 12 月 24 日

註釋

由於《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加入了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為傳染病，本命令亦相應在《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附表內的表格 2 中，加入該等疾病。根據該規例第 4 條，醫生須按照該表格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懷疑有該等疾病的個案。

人類經由 H5、H7 及 H9 甲型流感病毒感染禽流感的個案

年份	地點	亞型	個案數目	死亡人數
1997	香港	H5N1	18	6
1999	香港	H9N2	2	0
2003	香港	H5N1	2	1
		H9N2	1	0
	荷蘭	H7N7	83	1
2004	加拿大	H7	2	0
	泰國	H5N1	17	12
	越南	H5N1	27	20